

p. 1073 : 4【入楞伽伽他中】實叉難陀譯《大乘入楞伽經》卷 6〈10 偈頌品(六-七)〉：「藏識說名心，思量以為意；能了諸境界，是則名為識。」(T16, p. 626c22-23) 菩提流支譯《入楞伽經》卷 9〈18 總品(九-十)〉：「本識但是心，意能念境界；能取諸境界，故我說惟心。」(T16, p. 567c14-15)

p. 1073 : 8【次下顯證第八是無記】《大乘入楞伽經》卷 6〈10 偈頌品(六-七)〉：「心常為無記，意具二種行；現在識通具，善與不善等。」(T16, p. 626c24-25) 《入楞伽經》卷 9〈18 總品(九-十)〉：「心常無記法，意二邊取相；取現法是識，彼是善不善。」(T16, p. 567c16-17) 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4：「次下顯證第八是無記等者。即彼舊經次下頌也。既云證第八無記等。即兼證第七有覆。前六善等也。頌中雖不明說第七有覆。既言意二邊取境。即是俱生邊見。定有覆也。問：護法第七既無我所。如何疏云有我我所？答：是我之我相從說故。或約餘師。理亦無失。」(X49, p. 446a5-9) 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5：「即次下心常無記頌也。故下頌云：心常無記法。至善不善者。此頌亦錯。意不取二邊也。夫二邊者。所行斷常。第七不能斷常故。但緣第八執我我所。非計斷常。故是錯也。」(X49, p. 615b6-9)

p. 1073 : -2【莊嚴論】《大乘莊嚴經論》卷 3〈10 菩提品〉：「偈曰：眾生平等智，修淨證菩提，不住於涅槃，以無究竟故。」

釋曰：此偈顯示轉第七識得平等智。眾生平等智修淨證菩提者，若諸菩薩證法現前時，即得一切眾生平等智。若修習此智最極清淨，即得無上菩提。不住於涅槃以無究竟故者，由眾生無盡故無究竟，無究竟故不住涅槃。由此義故，說為平等智。偈曰：大慈與大悲，是二恒無絕，眾生若有信，佛像即現前。」(T31, p. 607a17-27)

p. 1074 : 7【解脫經】《成唯識論了義燈》卷 5：「解脫經者。有云。因道斷障得解脫。故名解脫經。要集云：如天請問等。不名解脫經故。今謂不爾。何經不令修道斷障。不爾。何得云引對治故。明是佛說。故前說是。然天請問是別名。言解脫者。是諸不入阿含者之總名。」(T43, p. 746c15-20)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 4：「四阿含不攝等者。詳曰。解脫義名解脫經。於理為勝。故經頌云。若解脫諸惑等。故諸經論從其所說以立名者。其類寔繁。若不爾者。凡是經名是如來建。或集法立。豈佛·阿難據後零落而立斯號。若後人立名。亦為未可。便令經目難為楷准。」(T43, p. 903a23-28)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16〈1 本地分·11 思所成地〉：「染污意，恒時，諸惑俱生滅。若解脫諸惑；非先，亦非後。非彼法生已、後淨，異而生。彼先無染污，說解脫眾惑。其有染污者，畢竟性清淨。」(T30, p. 364a6-10)元曉《二障義》：「末那自性本來清淨，唯由相應且被染耳。故離倒時即正思量。如思所成地頌曰：染污意恒時，諸惑俱生滅。若解脫諸惑，非先亦非後。」(B32, p. 717a6-7)

p. 1075 : 1【同瑜伽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63〈2 攝決擇分·8 有心地〉：「阿賴耶識無有煩惱而共相應。末那恒與四種任運煩惱相應，於一切時俱起不絕。謂我所行薩迦耶見、我慢、我愛、不共無明。是諸煩惱，與善、不善、無記識俱而不相違。其性唯是隱沒無記，任運而起。」(T30, p. 651c15-19)

世親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1〈2 所知依分〉：「第二、染污意，與四煩惱恒共相應：一者薩迦耶見、二者我慢、三者我愛、四者無明，此即是識雜染所依。」(T31, p. 325b7-9)無性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1〈2 所知依分〉(T31, p. 383c12-14)同。

p. 1075 : 2【然今少別】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1〈2 所知依分〉：「此中薩迦耶見者，謂堅執著我我所性。由此勢力而起我慢，恃我我所而自高舉。此二有故便起我

貪，說名我愛。此三皆用無明為因。言無明者即是無智，明所治故。」(T31, p. 383c19-22)《集成編》卷 23：我見為初，無明為後，三論並同。中間愛慢，與二論別，故云少別。P. 482c

p. 1075：-4【常施食】《成唯識論了義燈》卷 5：「染污意恒時等者。諸部釋異。且有部云：染污意者。謂第六識。恒時者。非不斷故名為恒時。如常施食、常受樂等。俱生滅者。非謂同時名俱。生滅俱有故名俱。即是諸惑皆有生滅。」(T43, p. 746c21-25)

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5：「【疏】此經大小共信至常施食等者。意云：引此經頌云『染污意恒時諸惑俱生滅』等者。此經大小二乘皆共信有。然大小二乘解名有別。且大乘云彼經說者即是第七識。若小乘解云即是第六識。就小乘中諸部又別。且上座部云：染意恒時者。即是我宗細意識。許與惑並生。恒現行故。如受生心者。此細意識受生、命終位中恒起。故云染汙意恒時等。亦如大乘受生位中藏識恒有故。若大眾部解云：此染汙意識。雖中間暫有間斷。亦得名恒與諸惑俱生滅也。亦如是世云：此人常施食等。見此人一切時常施食耶。不妨中間而有間斷。此亦如是也。若薩婆多計經言恒時者。約前後相應名俱。非要同念與惑俱時名俱也。如常施食等。約多分說常受樂等。准知今大乘云經言恒時與惑俱者。即第七識。非第六識也。不同小乘。」(X49, p. 615b20-c9)

p. 1075：-3【薩婆多等】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20〈5 分別隨眠品〉：「事雖有多，此說所繫，如應未斷，流至後門。若此事中有貪瞋慢，於過去世已生未斷，現在已生能繫此事。以貪瞋慢是自相惑，非諸有情定遍起故。若未來世意識相應貪瞋慢三遍於三世，乃至未斷，皆能繫縛。」(T29, p. 104a15-20)《俱舍論記》卷 20〈5 分別隨眠品〉：「緣別法生，名為自相，緣多法生，名為共相。自

相惑中相應無明，以必有故，略而不論。」「若此事中至定遍起故」者，釋初三句。若於此事中有貪、瞋、慢，於過去世已生未斷，現在已生能繫此事。以貪、瞋、慢是自相惑，緣別事生，非諸有情定遍三世諸事起故。體現在前，必無斷義，故於現在不言未斷，於過去世標未斷言。」(T41, p. 309c10-20)

p. 1076 : -5【頌云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5 :「意云：證有第七。總引六教。勒為一頌如疏。不共者。此即第一經明不共無明。六二緣者。下論云：眼色為緣生於眼識。乃至意法為緣而生意識(p. 1087)。意名者。下論謂：契經說思量名意等(p. 1092)。二定別者。即下論云：無想、滅定有別。若無此識。彼應無別(p. 1094)。無想染者。下言：無想有染。若無此識。彼應無染(p. 1096)。有情我者。如下論云：謂契經說異生善染無記之心。恒帶我執。若無此識。彼三性心位應無有我等(p. 1099)。」(X49, p. 615c10-17)《解讀》：1. 不共無明證，2. 意識無依證，3. 思量名意證，4. 二定差別證，5. 無想有染證，6. 我執不有證。

p. 1076 : -2【緣起經】【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】(經名)二卷，唐玄奘譯。明以十一種殊勝之事故，於十二緣起之。～《佛學大辭典》《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》卷 2 :「略有四種轉異無明。何等為四？一者隨眠轉異無明(種)，二者纏縛轉異無明(現)，三者相應轉異無明，四者不共(不相應)轉異無明。」(T16, p. 841c9-12)「諸聖有學，不共無明已永斷故，不造新業，所有故業由隨眠力未永斷滅，暫觸還吐…」(T16, pp. 841c28-842a1)

p. 1077 : 1【行相難知】《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》卷 2 :「世尊！云何無明相狀殊勝？世尊告曰：「應知無明有二種相：一者微細自相殊勝，二者遍於可愛、非愛、俱非境界共相殊勝。所以者何？纏縛無明尚為微細難知難了，況彼所有隨眠無明；相應無明尚為微細難知難了，況彼所有不共無明遍於一切可愛、非愛、

俱非境界，覆真實相，顯虛妄相，共相而轉。非餘煩惱有如是相，是故殊勝。餘身見等共相煩惱，亦用無明為依而轉，是名無明相狀殊勝。」(T16, p. 842a14-22)《楞嚴經正脉疏》卷 10：經文「生滅根元。從此披露。見諸十方十二眾生。畢殫其類。雖未通其各命由緒。見同生基。猶如野馬，熠熠清擾。為浮根塵究竟樞穴。此則名為行陰區宇。」(p. 461a10-12)「前於二卷。五陰科中。彼約迷位。故取其麤。譬如**瀑流**。此約修位。故取其細。喻同**野馬**。」(X12, p. 460c7-9)「生滅指分段生死而言。三界眾生所以生滅無停，根元皆是**行陰**所遷。前三陰未破。則此根元終不可見。今前三盡除。第四自現。」(p. 461a13-15)「若通前後。俱用水喻。則想陰尚如**大浪**。行陰乃如**細浪**。識陰則如**無浪**流水。真覺性體當如**湛然不動**之水。故行陰為分段根元。識陰為變易根元。前後較量。麤細妄真。歷然指掌。」(p. 461a23-b2)

p. 1077：-1【攝論第一】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1〈2 所知依分〉：「論曰：復次云何得知有染污意？謂此若無，不共無明則不得有，成過失故。又五同法亦不得有，成過失故。所以者何？以五識身必有眼等俱有依故。又訓釋詞亦不得有，成過失故。又無想定與滅盡定差別無有，成過失故。謂無想定染意所顯，非滅盡定；若不爾者，此二種定應無分別。又無想天一期生中應無染污，成過失故，於中若無我執我慢。又一切時我執現行現可得故，謂善、不善、無記心中；若不爾者，唯不善心彼相應故，有我我所煩惱現行，非善、無記。是故若立俱有現行，非相應現行，無此過失。此中頌曰：

若不共無明，及與五同法，訓詞二定別，無皆成過失。

無想生應無，我執轉成過，我執恒隨逐，一切種無有。

雜染意無有，二三成相違，無此一切處，我執不應有。

真義心當生，常能為障礙，俱行一切分，謂不共無明。」(T31, p. 325b28-c19)

p. 1079 : 9【五識無容得有】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1〈2 所知依分〉：「何等名為成立道理？謂此若無，不共無明即不得有。不共無明其相云何？謂未生對治，能障真智愚。此於五識理不相應，是處無容能為障故。若處有能治，此處有所治，亦不得在。染污意識此非有者，餘惑現行名不成故。若立此煩惱在染污意識，即應畢竟成染污性，云何施等心得成善？與此煩惱恒相應故。若說有意識與善法俱轉，此即與彼煩惱相應，是染意識引生能治，不應道理。若說染污意俱轉有善心，即此善心引生能治，此生彼滅即無過失。」(T31, pp. 325c24-326a6)

《解讀》：《攝(大乘)論》無性釋論第一卷云：此不共無明於眼等前五識無容得有，以於五識是處，無有能對治道智故；無有能對治道智，則應亦無所對治的無明故。又此不共無明亦非能於第六不染污的意識中有，以若許於意識中有，則彼意識便成染污，非是不染污意識故。彼不共無明亦非於染污的意識中有，以若於意識中，則彼無明即非不共無明而只可成『相應無明』故。若小乘救言：謂彼第六意識由有彼無明煩惱因而成為染污等者，則此亦不應理，因為此無明恒有，意識亦成恒染，如是與布施、持戒等善法相應的意識，亦不得名為善性故。若復有說於意識中，彼不共無明能與諸善心俱轉等者，亦不應理，以若意識一向與染污無明相應，則應無餘善心等起，而言此染污的意識能引生善心作對治者，不應道理。又若有說染污的意識能俱有別的善心等，則《攝論》釋於下文別有難辭以作料簡，大有精義，不能具引。然彼所執的『不共(無明)』與此下文的所說義相違，必須至與彼相對會通，許有第七末那識時，便能無有此等過失。

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4：「彼意釋云：由五識中無能治道。無有所治無明。言非

不染意識中有者。彼意難云：非不染意識中有此不共無明。若許有者。便成染污。何名不染？言亦非染意識中有者。彼意難云：既稱染意。必與染惑相應。若許有此無明。何名不共？言若謂意識由彼煩惱成染等者。外若救云：由此無明。意成染污。即應畢竟成染污性。諸施等心應不名善。不共無明恒相應故。言若許有善心俱轉者。謂若云我許不共無明善心俱轉者。彼難云：是既一向與彼相應。既無餘善心等。此染污意引生對治。不應道理。言若有諸染污意俱有別善心。能引對治。應正道理等者。此外牒正義也。下有難詞。不能具引。略述意耳。」(X49, p. 446a10-21)

p. 1079 : -1【彼宗不共】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4〈2 分別根品〉：「何等名為不共心品？謂此心品唯有無明，無有所餘貪煩惱等。」(T29, p. 20b20-22)《俱舍論記》卷4〈2 分別根品〉：「謂此心品至貪煩惱等者，答謂此心品唯有無明，無有所餘貪等本惑、忿等小惑及惡作等，故名不共，自力起故。若作斯解，不共無明唯見所斷。若貪等、忿等惡作相應無明，皆是相應，不名不共，他力起故。若依《正理論》意解不共無明，不與貪等本惑相應名不共，即是獨頭無明。及忿等、惡作相應無明，皆名不共。若作斯解，不共無明通見、修斷。故《正理》第十一云「是故惡作是不善者，唯無明俱，容在不共，忿等亦爾。」若依《正理》解不共，不共無明容有二十一法俱生。又《婆沙》三十八解不共無明，具有兩解。一解：意不與貪、等忿等相應，自力而起名不共。唯見所斷，非以修所斷忿等相應，非自力起故，不名不共。第二師解：意不與貪等本惑相應，皆名不共，應知即是忿等相應及獨頭起。若作斯解，通見、修斷。此論同《婆沙》前師，《正理》同《婆沙》後說。各據一義釋不共名，竝無違害。應知諸論說不共無明，若說唯見所斷，據前師說；若言通見、修所斷者，據後師說。」

(T41, p. 80a6-26)

p. 1080 : 6 【煩惱分位差別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8 〈2 攝決擇分·3-5 有尋有伺等三地〉：「云何名隨煩惱？略由四相差別建立。一、通一切不善心起；二、通一切染污心起；三、於各別不善心起；四、善、不善、無記心起，非一切處、非一切時。」
「若雜事中，世尊所說諸隨煩惱，廣說乃至愁、歎、憂、苦隨擾惱等，及攝事分廣所分別，如是一切諸隨煩惱，皆是此中四相差別，隨其所應，相攝應知。」(T30, p. 622b23-p. 622c14)

p. 1081 : 1 【十根本煩惱】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 6 〈2 決擇分·1 諦品〉：
「謂或六或十。六謂貪、瞋、慢、無明、疑、見。十謂前五，見又分五：謂薩迦耶見、邊執見、邪見、見取、戒禁取。」(T31, p. 722c16-18)

p. 1081 : 5 【對法第七】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 7 〈2 決擇分·1 諦品〉：「隨煩惱者，謂所有諸煩惱皆是隨煩惱。有隨煩惱非煩惱，謂除煩惱，所餘染污行蘊所攝一切心所。此復云何？謂除貪等六煩惱，所餘染污行蘊所攝忿等諸心所。又貪瞋癡名隨煩惱心所，由此隨煩惱隨惱於心，令不離染、令不解脫、令不斷障故，名隨煩惱。如世尊說：汝等長夜為貪瞋癡隨所惱亂心恒染污。」(T31, p. 724 b7-13)

p. 1083 : 2 【合為四解】《集成編》卷 23，P. 485b

第一，此俱見等，應名不共（疑：應名相應）。若為主時應名不共（問）。如無明故。許亦無失。（答）

第二，此俱見等，應名相應。若為主時應名不共。如無明故（問）。許亦無失（答）。

第三，此俱見等，應名相應（破前師）。若為主時，應名不共，如無明故（前師難後師）。許亦無失（後師答）。

第四，此俱見等應名相應（破前師）。若為主時，應名不共（前師難後師）。如無明故，許亦無失（後師答）。

於四解中，第四殊為穩暢。

p. 1083 : 7 【餘識所無】《成唯識論掌中樞要》卷 2 : 「不共無明有二：一與根本俱恒行一切分。餘識所無。名不共。二不與根本俱。名不共。然復有二。一與小·中·大隨煩惱俱。不與根本惑俱。名不共。二不與小隨惑及根本俱。與中、大隨俱名不共。隨其所應。後二亦通上界。然與相應多小上下界別。然為三句。一唯見斷。謂獨行四諦下者。二唯修斷。謂第七識者。三通見修。謂忿等相應。」
(T43, p. 640a22-29)

p. 1083 : 7 【不共法】【十八不共法】佛的十八種功德法，惟佛獨有，不與三乘共有，故云不共，即：身無失、口無失、念無失、無異想、無不定心、無不知己捨、欲無減、精進無減、念無減、慧無減、解脫無減、解脫知見無減、一切身業隨智慧行、一切口業隨智慧行、一切意業隨智慧行、智慧知過去世無礙、智慧知未來世無礙、智慧知現在世無礙。～《佛學常見辭彙》

p. 1084 : 7 【此俱三亦應名不共】《成唯識論集解》卷 5 : 「殊勝義者。謂此無明念念障彼當生無漏智令不起。有此勝用。餘識所無。唯此識有。故名不共。問：既依第七有殊勝義立不共者。則此餘三。亦依第七有障智用。應名不共。何得無明徧名不共？答：謂此第七相應無明。是障平等性智之主。故獨得此名。若餘三。耽著、高舉、執我為主時。彼亦得名不共。今但對彼餘識相應無明立不共名。」(X50, p. 725c8-15)

p. 1085 : 7 【獨行不共】 參考前面 p. 1040:-2 【不共無明】

